（上接B055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拟将本次交易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积极研究及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再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持有的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9.2593%股权及其对应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二、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的说明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不再将本次交易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

三、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发行方案，不再将收购上述少数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20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20年8月5日，你公司收到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其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到期完成，但你公司迟至2020年8月27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学习和总结

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逐项落实并贯彻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要求相关人员树立以充分信息披露为核心原则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工作程序，认真、及时地报送信息，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内部问责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责令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人员作出深刻检讨，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全面核查和反思。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通过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2023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43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41,000万元至61,000万元。2023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35,000万元至亏损155,000万元。你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46,061万元。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和第5.1.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组织财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主要因北方非瘟爆发的影响、猪价快速下跌大大超出预期。今后公司将更加审慎，在早期充分估计潜在风险，尽力避免后续修正。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定期报告的规范编制。

3、2023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18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发行的希望转债、希望转2前期已存在触发《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形，你公司迟至2023年11月30日才披露《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5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并拟将本次交易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积极研究及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再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六科技”）收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持有的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新好”）18.3217%股权及其对应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7）。

二、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的说明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不再将本次交易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

三、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发行方案，不再将收购上述少数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履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2,127,659股至2,765,957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7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62%，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382,43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赢”T16号，SBO095	本金保障	4,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2月20日	2.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07月01日	2024年07月31日	2.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8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年07月09日	2024年08月08日	1.95%-2.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按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提名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4人为非独立董事，3人为独立董事。两方股东提名的合计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了董事会正常组成的人数，相关董事能否履职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董事能否履职需经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提名了1名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24年7月25日选举1名职工监事，相关股东监事能否履职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提名监事后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 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秘勇先生、王永先生、李倩女士、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吴象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刘欢先生、钟耕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 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计算。

由于董事会提名候选人超过7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尚需提交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同意选举贾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贾丽霞女士将与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董事会提名候选人超过7人，所以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之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秘勇

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永

王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保定电力修造厂绝缘子分厂副厂长。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营销和市场拓展工作。

3、李倩

李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市场开发部负责人、市场开发部部长等职务。现任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

4、陈维强

陈维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产业拓展重点实验室主任、数字多媒体技术国家重点实验主任等。

5、史文伯

史文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6、吴象松

吴象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现任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凡林

王凡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人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19）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1）独立董事。

2、陈江涛

陈江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人士，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7）独立董事。

3、刘欢

刘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4、钟耕深

钟耕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等。现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贵波

张贵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等。现任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王存军

王存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空调事业部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丽霞，197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党办室主任等职务。此外，贾丽霞女士还兼任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公司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通知，经海信网能自查发现，海信网能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因部分工作人员失误，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